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发〔2021〕5号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北仑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不断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根据《宁波市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北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三个北仑”建设为目标，突出“三全四化”（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法治化、社会化、智慧化、标准化），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坚持依法治理，提升装备设施，探索数字赋能，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人民满意的宜居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以问题导向，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市容环境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 强化行业管理。**树立“管行业必须管环境卫生”的理念，加强行业管理，压实属地街道责任，形成职责明晰、合力共建的长效工作机制。

**3. 落实源头管控。**推动市容环境问题整治从末端作业到源头治理转变，从被动向主动转变，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实效。

**4. 突出数字赋能。**借力数字化改革，发挥大数据、云平台、

智能设备等作用，提升城市环境治理成效。

### **(三) 工作目标**

对标对表“重要窗口”模范生，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体系和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等标准规范，在全区10个街道建成区范围内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实行指数测评，实现长效管理，到2021年底，至少3个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2022年底，至少7个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2023年底，至少9个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并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最干净城市”标准和管理体系。

## **二、重点工作**

### **(一) 开展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1. 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水平。**落实“道路清爽行动”各项考核标准，推进机器换人和人机结合作业模式，探索智能洗扫模式；落实城市道路附属公共设施保养责任主体，落实清洗养护。加大公路、高速、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水平。

**2. 提升背街小巷环境质量。**推进餐饮、生鲜、汽修、超市等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对占道经营、乱丢垃圾、乱张贴等行为及时查处。

**3. 提升建筑立面洁净水平。**明确商业性建（构）筑物环境卫生责任主体，树立“管行业必须管环境卫生”的理念，落实建（构）筑物外立面、第五立面（屋顶）环境情况排查，重点解决屋顶乱堆放乱搭建、立面不洁破旧等问题。深化“线乱拉”治理工作成

果，推进老旧小区线缆“上改下”工作。

**4.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规范停车泊位施划，加大违法停车、“僵尸车”整治。加大对跨门经营、侵占城市道路、乱张贴、乱张挂、乱涂写、乱刻画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干净有序的道路环境。

## **(二) 开展城乡环境洁净行动**

**5. 提升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人居环境。**结合北仑区提升农村环境三年行动，提升农村环卫设施建设，加强农地周边环境整治，加大偷盗、乱倒垃圾行为处置力度，推进农村环境提升。

**6. 营造洁净宜居的小区环境。**落实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规范物业工作内容和流程，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力争3年时间实现物业企业实行星级服务全覆盖。探索小区内建筑(装潢)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加强小区垃圾分类归集点常态化保洁，落实小区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推进老旧小区停车位改造。落实“综合执法进社区”工作，开展“油烟扰民”专项巡查，提升住宅小区居住环境品质。

## **(三) 开展市场商圈洁净行动**

**7. 提高农贸(专业)市场环境卫生水平。**梳理辖区市场监管清单，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建立“管理+执法”联合驻点管理模式。推行商户自治，规范店招设置，整治乱摆乱堆，提高市场公厕保洁质量，力争通过3年努力半数以上农贸市场文明指数测评分达80分。

**8. 提升商务区（商业广场）环境品质。**规范商业广场、商业街、商务区店招设置，落实常态化保洁机制，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开展特色商业街区创建，营造干净整洁的办公、消费环境。

#### **（四）开展产业（工业）功能园区洁净行动**

**9. 提升产业（工业）园区环境品质。**推动园区管理标准化，落实常态化保洁机制，加强园区内偷倒乱倒、尤其是工业垃圾偷倒乱倒行为监管，着力解决垃圾暴露、卫生死角、绿化残缺等环境问题。

#### **（五）开展公共空间洁净行动**

**10. 推进“席地而坐”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化“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工作，及时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席地而坐”示范区创建任务。

**11. 提高功能空间环境卫生品质。**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园景区、绿地绿道、学校、医院、加油（气）站、公交场站、客运中心、公共停车场等为重点，督促落实环境卫生工作责任，完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措施，落实常态化巡查保洁，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公共环境。

**12. 全面加强户外广告长效监管。**严格执行户外广告审批制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开展户外广告设置集中整治，加大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力度，保障公共空间安全。

#### **（六）开展施工工地（闲置地块）洁净行动**

**13. 加强施工工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成果，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设置要求，重要区域施

工工地必须安装抑尘喷雾设备，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身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必须覆盖防尘布。

**14. 加强各类地块管理。**明确拆迁地块、储备地块、待建地块管理主体，严格落实管理职责。推动地块综合利用，推广对长期闲置地块进行临时绿化或改建临时停车场，加强巡查执法，严厉查处偷盗、违法倾倒垃圾等情况。

### **(七) 开展河网水域洁净行动**

**15. 开展城市河网、湖泊及沿岸环境卫生整治。**深化“五水共治”工作，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整治水环境顽疾，定期清理打捞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利用感知设备对排水管网实时监管，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等问题。

### **(八) 开展车辆洁净行动**

**16. 着力解决工程作业车辆车容车貌不洁问题。**推广使用全密闭、小型环保渣土车，车辆所有、使用单位应及时清洗车身。加强工程车辆、建材运输车辆、环卫收运车辆等滴漏撒问题的执法查处。

**17. 提高公交车、出租车车容车貌质量。**落实车辆日常保洁制度，做好车身清洗、车内保洁工作。推进公交场站清洗装置安装使用，做到出车回场及时冲洗。

**18. 开展“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制定“车窗抛物”专项整治方案，加大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

### **(九) 开展公共厕所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

**19. 加强公厕管理。**升级公厕配套设施，提升环卫公厕服务

水平，打造一批社会公厕示范点，不断提升公厕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

### **三、工作机制**

**(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明确各责任区责任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行业考核内容。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职能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部门联动机制。**行业部门要发挥在提升市容环境卫生品质方面的联动作用，主动对接基层单位、街道社区，形成条块结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共同缔造的工作管理体系。

**(三)管理执法联动机制。**区矛调中心牵头，依托智慧城管平台，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等信息采集，开展对不文明行为专项执法和违法行为追溯机制，及时处置违法行为，提高非现场执法效率。

**(四)基层问题反映及时解决机制。**由区文明办牵头，建立畅通属地街道问题反馈渠道，针对基层反馈的问题类型，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落实。

**(五)文明理念宣教机制。**由市文明办牵头，加强市民“最干净城市”理念的宣传引导，推进中小学文明行为习惯宣教。引导各行业积极参与开展“最干净城市”创建活动。

**(六)监督机制。**落实绩效监督机制，将干净整洁纳入文明单位、文明街道等各类文明创建重要内容。鼓励市民对不文明行为和卫生死角进行“随手拍”爆料，并适当给予奖励。发挥各类

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文明志愿活动。

#### 四、进度安排

**(一)建立机制、重点突破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建立工作联络机制，重点解决绿化带卫生、菜市场周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环境卫生顽疾问题，至少3个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

**(二)全面推进、总体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常态化保洁水平提高，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顽疾问题基本消除，市容环境整体品质得到显著提升，至少7个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

**(三)巩固成果、建立长效阶段(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对各阶段各专项工作进行总结，针对个别难点问题，实行对账销号的做法，逐个破解。形成“最干净城市”常态化管理体系，至少9个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将打造“最干净城市”相关工作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范畴，建立工作联络与信息报送渠道，各街道、各部门落实专人报送相关数据、问题整改反馈等情况。

**(二)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和街道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切实加大对“最干净城市”行动的支持。落实市容环卫养护经费、设备经费，增加必要的机械化、智能化作业装备投入，不断提高环卫保洁作业效率。要支持干净指数测评工作，修订完善相关奖补办法，从现有城市维护专项补助中对测评优秀事项给予适当补

助。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最干净城市”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短视频等媒体，加强文明行为宣导，加大环境卫生公共监督，宣传展示“最干净城市”成果，发动市民支持和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

附件：“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重要行动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区综合执法局	道路清爽行动	对标道路清爽行动要求，加强道路常态化巡检和考核。
			提高主干道及以上道路污染清除车使用频率。
			推广使用智能洗扫一体机。
			加强人行道深度保洁工作，扩大手推式洗扫机使用。沿街绿化带常态化保洁。
		背街小巷专项整治	指导背街小巷推广人机结合作业，定期进行深度清洗，开展日常执法巡查。
		沿街商铺源头管控	针对餐饮、生鲜水果、修车洗车等店铺做好常态化执法巡查，对跨门营业、占道经营、乱丢垃圾、乱张贴等行为及时查处。
			推广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逐步提高上门收集覆盖面。
		“地摊经济”规范管理	探索“地摊经济”规范化管理机制。
		提升建筑立面洁净水平	由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合力梳理商圈、商业建筑信息，明确商业性建筑物责任主体，根据各自职责督促落实外立面定期清洗、及时整修工作。
			由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合力开展建筑第五立面环境情况排查，重点解决屋顶乱堆放、乱搭建问题。
			由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电力、通信等部门合力做好线缆“上改下”“线乱拉”治理工作。
	公安分局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	加大对跨门经营、侵占城市道路、乱张贴、乱张挂、乱涂写、乱刻画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干净有序的道路环境。规范停车泊位施划。
	区交通局	违法停车、“僵尸车”整治	加大违法停车整治，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
	公路、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加强对公路、铁路沿线区域环境卫生监督。	

重要行动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各类设施所属部门	城市道路附属公共设施洁净行动	落实专人做好公交站牌（站棚）、各类公益广告载体（宣传窗、文明守礼牌等）、公共自行车亭、交通隔离栏、路牌、公用电话亭（综合信息亭）、岗亭（公安、城管）、各类通信（电力）箱体等城市家具定期清洗和养护。
城乡环境洁净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重点治理垃圾乱堆问题，解决农地农用薄膜乱堆乱扔问题，做好农村环卫保洁，清除卫生死角，及时清运垃圾，推动农村公厕改造。
	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提升	梳理责任区域边界，明确管理盲区的职责主体，形成责任主体监督清单。
			集中清理卫生死角、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定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巡查整治。
			集中整治乱停车问题，定期开展乱停车专项巡查整治。
			开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公厕改造专项行动。
			推广密闭式垃圾箱使用，及时清洁箱体污渍。
住宅小区洁净行动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大提升	严格落实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规范物业工作内容和流程，重点要求物业每季度公布服务情况，物业星级服务实行率逐年提升，实现物业企业实行星级服务标准全覆盖。
		最干净小区建设	开展“最干净小区”创建工作。
		小区环境脏乱差整治	完善各类垃圾归集点（生活垃圾、装潢大件垃圾）设置，做好垃圾归集点（收集点）保洁，明确点位保洁人员，确保点位及周边干净整洁。
			建立落实楼道“牛皮癣”常态化检查劝导制度，对清理屋顶、楼道乱堆乱放、乱张贴（涂写）行为，落实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等职责。
			建立落实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推进老旧小区停车位改造工程，劝导小区乱停车行为。
	区综合执法局	油烟扰民顽疾整治	开展“油烟扰民”专项巡查，定期对乱排油烟问题及时查处。
		小区环境脏乱差整治	探索建筑（装潢）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
市场商圈洁净行动	区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菜市场）环境卫生提升	梳理辖区农贸市场清单，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
			建立“管理+执法”模式，及时处置乱停车、乱设摊、乱占道、乱晾晒等行为。市场内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场周边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重要行动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产业(工业)功能园区洁净行动			推行商户文明自治，整治乱摆乱堆，规范店招设置。市场内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场周边由综合执法局牵头。
			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市场内日常保洁力度，综合执法局加强周边日常保洁力度，逐年提高市场公共厕所保洁质量。
			农贸市场文明指数测评逐年提高，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半数以上达 80 分。
		专业市场环境卫生提升	梳理辖区专业市场清单，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
			建立推行市场内商户包干区制度。
	区商务局	商业广场（商业街）环境品质提升	定期开展市场环境专项整治。
			落实商业广场、商业综合体动态保洁机制，加强日常保洁巡查，及时清理暴露垃圾堆、地面污渍。推行商户包干区制度，加强商户自治。
	产业（工业）园管理部	提升产业（工业）园区环境品质	建立区域内重点道路、重要区域常态化保洁机制，配齐保洁作业人员，优先选用机械化作业设备，提升区域内保洁作业效率，着力清除区域内各类卫生死角。
	生态环境分局	工业垃圾偷倒乱倒整治	加强偷倒乱倒工业垃圾行为监管和查处。
	区综合执法局	提升产业（工业）园区环境品质	加强工业园区内偷倒乱倒行为的监管，排查整治园区内乱堆乱放点，配齐配强保洁力量，落实常态化巡查保洁机制，确保区域内环境干净整洁。
公共空间洁净行动	区综合执法局	“席地而坐”示范区创建	深化“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工作，及时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席地而坐”示范区创建任务。
		公园、绿地、公共广场洁净行动	梳理明确公园、绿地、公共广场责任主体，落实保洁责任人。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专项工作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区域内保洁工作，建立保洁作业标准化流程，加强日常保洁巡查。
			开展“最干净公园”创建。
公共空间洁净行动	区综合执法局	户外广告长效监管	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开展户外广告设置集中整治，加大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力度，保障公共空间安全。
		桥下空间卫生管理	明确桥下各类活动空间责任主体，落实保洁责任人。
			加强日常保洁巡查，及时清理暴露垃圾。
	区文广旅体局	景区环境洁净行动	加强景区保洁力量，落实常态化保洁巡查。

重要行动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环境大提升行动			定期排查整治景区内卫生死角。
	区委宣传部	影院环境大提升	加强对售票大厅、观影厅、厕所等区域日常保洁。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事业单位环境大提升	加强行政中心环境大提升，加强行政中心及其他集中办公区域、局属（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及厕所保洁，定期整治卫生死角。
	区商务局	加油（气）站环境大提升	加强加油（气）站环境保洁，重点确保厕所干净整洁。
	区交通局	交通场站环境大提升	加强长途汽车站、公交首末站、港口等环境保洁，重点确保厕所干净整洁。
	区教育局	教育场所环境大提升	加强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环境卫生保洁，提高各类学校厕所保洁质量。
	区文广旅体局	文化场所环境大提升	加强体育馆、青年公园等场所的环境卫生和厕所保洁工作。
	区卫健委	医院环境卫生大提升	指导推动各级医院加强环境保洁工作，努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医疗环境。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银行窗口环境大提升	加强银行大堂、窗口环境保洁工作。
	邮政北仑分公司	邮政窗口环境大提升	加强邮政服务窗口、快递服务企业环境保洁和厕所保洁工作。
施工工地（闲置地块）洁净行动	区住建局	施工工地现场环境卫生提升	深化落实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设置要求。
			重点区域施工工地必须安装抑尘喷雾，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身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必须覆盖防尘布。
			施工场地内做到有统一的垃圾归集点、有统一的施工材料摆放点。
河网水域洁净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	河网环境卫生整治	指导各街道认真开展入库储备地块、出库供应后待建地块后期管理职责。杜绝净地后偷倒垃圾，违章停车等情况的发生。
			及时清理水面垃圾。
	区综合执法局	排水管网污水外溢整治	定期关注河道、湖泊等水域内水生植物顽疾，清理打捞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
车辆洁净行动	区综合执法局	建筑渣土收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治	利用智能感知设备，及时处置排水管网污水外溢问题。
			推广使用全密闭、小型环保渣土车使用。
			建立落实工程车辆清洗制度。
	区交通局	工程车辆车容车貌整治	加强车辆滴漏撒问题的查处。
			指导运输企业做好工程车辆的车容车貌整洁度工作。

重要行动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公共厕所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		公交、出租车车容车貌整治	推进公交场站清洗装置安装使用，做到出车回场及时冲洗。 落实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日常保洁制度。
		“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	推进“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实际制定“车窗抛物”查处方案，探索制定具体奖惩措施。
	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公厕服务大提升	做好环卫公厕常态化养护工作，做到公厕内灯亮、地干、无异味，厕具干净、纸篓无满溢。 打造一批星级社会公厕。 升级公厕配套设施，选用节水型厕位冲洗设备。



---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